

# 关于对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00 号

##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说明：

1. 回函显示，你公司 IPO 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远低于《招股说明书》拟投入的金额的原因是“经过对目前市场情况的研判，预计既定目标客户的本地化需求将有较大延后，短期内尚不具备设立区域机构的条件。”你公司未在西安、武汉、上海等地新设区域机构，主要原因为“现有服务人员能满足业务需要”；未在北京地区设立区域机构，原因为北京地区的央企客户及部分重点客户，主要由济南本部人员承担项目交付及业务拓展工作。2020 年、2021 年公司来自北京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3,246.91 万元、37,133.04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对西安、武汉、上海目标客户、人才资源的详细分析数据及市场预测数据，核实截至目前前述目标客户是否得到转化、人才资源是否得到充分利用，以及西安、武汉、上海三地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达到《招股说明书》的预测结果。如未达到，请说明原因。

(2) 结合各地区业务发展情况、人员需求、服务人员数量等，说明你公司上市前后短时间内表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你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审慎，该募投项目是否真实。

(3) 说明北京地区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办公用地、业务拓展等进一步说明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由 6,136.40 万元调整为 14,366.40 万元，且主要用于北京地区房产购置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显示，本次交易房产的面积为 2,105.33 m<sup>2</sup>，房产交易价格 11,300 万元，本次房产交易单价为 5.37 万元/m<sup>2</sup>，根据 58 同城房产交易平台，位于同一位置写字楼出售挂牌价格为 4.3 万元/m<sup>2</sup>、4.29/m<sup>2</sup>万元，你公司本次交易单价较同一位置写字楼挂牌价格较高的原因是该挂牌价格是“出售方最终实际到账对应的价格，即交易价格扣除卖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含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后的价格（相关税费实际由购买方承担），扣除卖方所需支付的税费后，交易单价与同一位置写字楼挂牌价格的单价差异较小”。请你公司：

(1) 按照你公司披露的“出售方最终实际到账对应的价格，即交易价格扣除卖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的口径，重新推算同一位置办公楼在未扣除相关税费的情况下的出售单价，并披露详细的推算过程，结合前述推算结果进一步论述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 你公司 4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需支付相关税费

350 万元，其中包括印花税等，前述税费未包含在 11,300 的交易价格中。你公司在回函中又称相关税费一般由卖方承担。请说明你公司回函与前期公告表述内容存在矛盾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天眼查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中晟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宏源”）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仅 30 万元，参保人数仅 2 人。请你公司：

（1）核实中晟宏源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

（2）结合中晟宏源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一步说明中晟宏源出售房产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形，公司购买该房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9日